

# 轉帳代繳授權書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發動行：合作金庫(006)  
交易代號：509(電話費)  
發動者統編：70769567

申請  變更  取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代碼：

步驟 1 授權扣款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號 / 統一編號	帳戶編號(用戶號碼)
	09 <input type="text"/>			9789
	09 <input type="text"/>			9789
步驟 2 請選擇一種轉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如有塗改請加蓋原開戶印鑑 (請附存摺帳號頁面影本) 參加單位請參閱票交所網站www.twncb.org.tw 銀行/農漁會/信合社 _____ 分行/分部/分社 銀行活期(活儲)存款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信用卡持卡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請附信用卡正面影本)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卡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限至： <input type="text"/> 月 / <input type="text"/> 西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戶所有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請附存摺帳號頁面影本) 立帳郵局 _____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局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須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input type="text"/>			
步驟 3	信用卡 / 銀行帳戶所有人資料 (如有塗改，請加蓋原開戶印鑑)			
	持卡人或帳戶所有人姓名：		身份證號 / 統一編號：	
步驟 4	※本人即帳戶所有人，已知悉並同意台灣之星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為之告知事項。 授權人簽章 / 開戶印鑑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受理機構核對印章		台灣之星專用	
	主管：	經辦：	核章：	批號：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本授權書由代理行庫核章並留存

台灣之星「電子帳單」、「簡訊帳單」邀您一同響應無紙化之環保生活！

## 電子帳單申請書 (請傳真至(02)2659-8777或以郵寄方式申辦)

行動電話號碼	門號申請人名稱	申請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名下所有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茲收到用戶申請電子帳單資料後，本公司將會發送簡訊提醒您至您所填寫之電子信箱收取確認函，並請用戶於3日內完成線上確認作業，始完成申請程序。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申請成功後之次期帳單開始不再郵寄實體帳單；已辦理轉帳代繳之用戶，將會於扣款前收到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更多詳情請上本公司官網查詢www.tstartel.com。

寄件人：

住址：□□□

電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1921號

平信

11499  
內湖郵局第9-23號信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帳務部) 收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

- 是否已附上信用卡正面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頁面影本
- 所填資料是否正確齊全
- 確認皆有蓋章或簽名
- 信用卡持卡人/郵局帳戶所有人是否與門號申請人為同一人

### 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即帳戶所有人，已知悉並同意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為之告知事項。授權人茲為便於本公司對電信服務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用戶」)收取費用，謹授權 貴行/局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遵守如下條款：

- 授權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局按期於付款期限日，自授權人於 貴行/局所開立之活期、活儲存款帳戶、郵局儲金帳戶或信用卡，自動轉帳繳納前列用戶帳單應繳之總額；若當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之費用或 貴行/局因其他原因拒絕授權支付全部費用時，用戶則需自行依本公司規定之其他繳費方式繳清該期應繳費用。
- 使用郵局帳戶或信用卡辦理轉帳代繳，授權人與用戶須為同一人(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限至少尚餘兩個月；使用銀行帳戶辦理轉帳代繳不必為同一人。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不全、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時，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本公司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 授權人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為便利作業，若信用卡有效期屆滿，視同該信用卡到期後轉帳代繳授權自動展延，並請立即來電告知新卡之有效期限；未於到期前回覆者，本公司將主動展延。若造成扣款作業失敗，用戶需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
- 授權人之帳戶或信用卡如因特殊原因造成連續三個月扣款作業失敗，或有第(1)項情事，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用戶應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
- 授權人終止本授權時，應填寫本授權書及勾選「取消」轉帳服務後，送達本公司，俟相關行庫辦妥有關手續後生效；未生效前，用戶仍應依原授權內容繳納屆期之所有電信帳單費用。
- 申請或變更轉帳代繳，信用卡/郵局處理時間約為7個工作天，銀行處理時間約為30個工作天，經本公司核准生效後，將隨用戶帳單檢附轉帳代繳說明通知。
- 授權人對當期應繳之費用有疑義時，被授權之帳戶仍將全額扣除帳單所列之金額，若用戶有住址遷移、停用等異動事項，應即向本公司辦妥各項手續，否則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用戶自行負擔。如確實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則本公司於下期帳單中自動扣除或增列申請人之費用。
- 若用戶信用卡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或遇有停止使用、不續卡、信用卡欠款、新卡未開卡及其他情事，造成扣款失敗因此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用戶自行負擔。
- 授權人同意，如其他門號併入本授權書扣款之門號合併出帳，自合併出帳開始後，所有門號視同自本授權帳戶轉帳代繳；若分裂帳單後另行出帳之門號即不適用於本授權帳號扣款。
- 如有任何疑問，信請以手機直撥123或0908-000-123客服專線洽詢。